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7）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8 案：本院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」案，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。

九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24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28 號函。

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，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國防部說明：

（壹）副部長鄭德美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感謝貴聯席會撥冗審查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本人有機會應

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謹扼要報告如下：

為因應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關於「沒收」之新制相關規定，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，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爰配合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75 條，使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俾遏止賭博犯罪。

本次修法係為完備相關法制，有關修正條文細部內容，請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、先進說明，謝謝各位！

(貳)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：

陸海空軍刑法自 18 年 9 月 25 日制定公布迄今，歷經 9 次修正。本次係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有關「沒收」之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，及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該施行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本部爰擬具本修正條文草案，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自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「沒收」新制施行後，將沒收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外，增訂沒收章規範。因刑法第 38 條明定，對於其他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，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方得沒收之，與陸海空軍刑法對於沒收之規定範圍未盡一致，允宜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本部檢視陸海空軍刑法全部條文，僅於第 75 條有「沒收」之規定，且現行該條沒收規定之範圍與刑法沒收新制相比較，刑法沒收規定之範圍較狹。爰將第 75 條第 3 項有關「沒收」之部分，修正為「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

軍事審判法自 102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，本部平時已不辦理軍事偵、審案件，惟本次配合刑法「沒收」新制修正後，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涉犯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賭博財物者，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得沒收之。有助於遏止賭博犯罪，端正軍風紀律。

敬請各位委員、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，謝謝！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。咸認本案係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有關「沒收」之規定所作之修正，並無爭議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爰經決議：

- (壹)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(貳)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(參)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。

伍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行政院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七十五條 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賭博財物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第七十五條 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賭博財物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第七十五條 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賭博財物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（以下簡稱刑法）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，將沒收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外，並增訂沒收章規範，因刑法對於其他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，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較本法現行第三項沒收規定之範圍為狹；復依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該施行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爰修正第三項，定明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俾遏止賭博犯罪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七十五條。

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七十五條 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賭博財物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主席：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討論事項第 9 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

主席：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。

十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0248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